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农〔2021〕4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56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惠农函〔2021〕111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县（区）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以及支持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有关项目，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

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此项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至有关县（区），请抓紧将资金安排至具体项目，并同步导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三、此项资金列2021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按具体项目在“21305 扶贫”科目列支，年终统一编列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明确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
和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金额	绩效目标	项目内容
惠城区	697.7778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脱岗就业。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惠阳区	462.0885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脱岗就业。	
惠东县	4428.1216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脱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博罗县	2891.6256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脱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龙门县	1668.8569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脱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大亚湾区	322.2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脱岗就业。	
仲恺区	376.3296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脱岗就业。	
合 计	10847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惠湾财预〔2021〕3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社管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财农〔2021〕42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有关规定，规范管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惠财农〔2021〕42 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